

墨子新論

(一個偉大的原始唯物論者和原始辯證家)

墨子新論

著者：
出版：
發行：
定價：

陳伯達
作者出版社
作者出版社
十元

一九四三年五月四日初版

工：1-1500

目 錄

付印前記

第一章 中國封建社會戰國時代「農與工肆之人」的代差

第二章 墨子的原始唯物論

(一) 名和實

(二) 知和行

(三) 感性(知——過物)和理性(理——論物)

(四) 因和果(故)、法則(法)

第三章 墨子的原始辯證法

(一) 辯——事物之矛盾的鬥爭

(二) 部分(體)和整體(兼)、對立(異)和同一(同)

(三) 矛盾的解決(偏去)和事物的轉變(化)

(四) 事物的規定性(辯)——兩而無偏

(五) 形而上學的方面……………四
(六) 墨子門徒對於論理學的發見……………四

第四章 墨子的社會觀

- (一) 道德(義)和生產(利)……………四
- (二) 等級(別)與無階級(兼)……………四
- (三) 現在(今)和過去(古)……………四
- (四) 原始社會(賈)論……………五
- (五) 國家論……………五

第五章 墨子關於天國的幻想及其實際……………五四

補註

關於「名」：達，類，私」，此條可作如下更明確的解釋：「達」名是普遍的名；「類」名是特殊的名；「私」名是個別的名。普遍名，例如「物」，月是實在的東西都有此名（「有實必得是名也」）。特殊的名，例如「馬」，屬於這一類的實在的東西則用此為名（「若實也者，必以是名也」）。個別的名，例如「臧」，此名只限於這個個別的實在的東西（「是名也，止於是實也」）。

墨子新論

(一個偉大的原始唯物論者和原始辯證家)

「墨經」：「任：士損己而益所爲也。」

「說說」：「任：爲身之所利，以成人之所益。」

付印前記

一九三四年春天，在滬沙城過到本關於中國古代哲學的書牘，寫了一篇「從名實問題論中國古代哲學的分派」(我把它寄回國想當作哲學上最高問題——思維與存在的關係——來處置)，一方面，全篇有爲清理一下資產階級學者關於古代哲學問題的混亂(雖然他們在個別節目上，特別在某些字句的意義上，有過不少很好的、出色的解釋，而且我還加以採用)，另一方面，則要揭穿一下各種顏色的托派(葉青、李季、杜畏之)關於古代哲學問題的胡說(這「證據唯物論」之名，反辯證法唯物論之實)。此篇曾投登北平「文史」雜誌。寫了這篇東西，本來就不想再去碰這類的「古董」，因爲現實的鬥爭和現實的研究，比起舊東西的爭論，總重要得不可比擬。「文史」編者吳承仕先生却來信鼓勵，要我繼續寫下去，因此就有些動心，想抽些時間把古代哲學家個別地來研究，而後再來整理古代哲學全部發展的總索，只陸續寫了幾篇，卻很潦草，不算成熟了的東西。這些稿子先後發表過若干篇，也得過一些批評。「墨子」是受過批評的一篇。似乎

有人還特別加以惡毒的咒罵。但也因為如此，我却更特別愛好「墨子」這篇東西來（有些地方，應該感謝一位革命先進的指教），所以把它印成單行本。對於這位偉大的古代思想家和所謂「賤人」的戰士，我的景仰是無限的。如果把他的思想和近代科學共產主義混同起來，這當然是荒謬可笑的；但我總這樣想：他的思想是我們的古代先驅。

像我這樣不學無術的人，對於古書讀得很少，而且讀通的更少，竟然有胆子來寫這些文章，當然有些冒失和僥倖。願大家給我赦宥。

陳伯達 一九四二年十二月十四日

第一章 中國封建社會戰國時代

「農與工肆之人」的代表

春秋時期所表現的封建社會第二時期各特點（註），到戰國時期就更完全地、深刻地表現出來，而戰國時期也正與中國封建社會的第二時期同一終結。在戰國時期，除了在農業上、手工業上的廣泛使用，促進了生產力的發展，促進了農業與手工業之分工的某種發展（孟子『五行章』，關於『百工交易』的問答，恰是這種分工的發展之反映）。由於鐵的使用，給農業以大規模開墾的可能，也因此，使得封建主對於自由農民土地的兼併、封建主之間為土地的爭奪，更加尖銳和殘酷起來。春秋時期大部分小的封建諸侯，到這時期已大都被兼併於幾個大的封建國家支配之下，而這幾個大的封建國家無時不在勾心鬥角，無軍經武，延聘策士，進行彼此間殘酷的鬥爭。這幾個大的封建國家就是著名的戰國七雄（秦、齊、楚、燕、韓、趙、魏）。隨着分工的某種發展，農業關係和貨幣關係是有很大的增進了，因此，商業資本和高利貸資本也有力地發展起來。封建地

主與商業資本、高利貸資本結成了吃雞和三位一體，封建地主同時成爲高利貸主和商業壟斷者。這種三位一體的剝削的結合，使直接生產者——農民受了極殘酷的征取，並疲敝了直接生產者的生產力。這時候，一方面「廬有肥肉，廐有肥馬」，另一方面「民有飢色，野有餓殍」——這樣情形就更露骨地表現出來。手工業者和農民在某種程度上之反抗的覺醒及其解放的空想，一部分統治者對於剝削所引起的危機已有深劇的感覺，並

(註)關於中國封建社會的第一時期和第二時期的特點，我在「老子的哲學思想」這樣寫道：
 「西周還是處在封建社會的第一時期；在這時期中，其特點就是：自然經濟和農業經濟幾乎完全的統治，小農業與手工業的家庭結合（封建社會的基本細胞）之完整，自由的農民之存在，但同時這種自由的農民已逐漸地農奴化，逐漸地成爲封建地主的附屬品，而到西周末年，自由農民的土地轉移於地主之手，即表現了劇烈的過程。由西周進到春秋，這是中國封建社會由第一個時期進到第二個時期；在這時期中，其特點就是：小農業與手工業的家庭結合開始表現了某些分離，城市與農村開始表現了某些分離；自由的農民大批地屈服於封建主的榨取，農民與封建主的鬥爭比較尖銳，農民已開始了某程度的階級反抗之覺醒（如「伐檀」詩）；同時，封建主之間的鬥爭也急劇尖銳化起來，不少舊的貴族也陷於破落的命運，王室日卑，封建割據性厲害地發展起來，封建割據間形成着爭霸的軍閥（春秋五霸），強大的某諸侯，指揮並強制某些弱小的諸侯，而阻其他強大的某諸侯爭霸，諸侯的互相併吞成爲盛行的潮流。在這時候，封建割據達到了充分的發展，另一方面却又初步表現了封建社會各方面所含的基本矛盾。」

企圖從中對策，這些就是這時期階級關係的特點，而墨子就是當時前一種人之最偉大的代表者。

墨子名翟，是戰國初葉的人（梁啟超考證：墨子生於周定王初年，約當孔子死後十餘年；死於周安王中葉，約當孟子生前十餘年。據錢穆考證則略早，錢氏意見，生「至遠在元王之世，不出孔子前後十年；其卒當在安王十年左右，不出孟子生前十年。較梁氏移前十許年」。其年代考證容有若干出入，然而他是戰國初葉的人，這是沒有疑問的）。關於墨子的生地，從來也有不同的意見，近人如梁啟超，如胡適，如馮友蘭等，大致都從孫詒讓說，認為他是魯人。江慎和錢穆說：「墨子並非姓墨。江慎說：『古之所謂墨者，非姓氏之稱，乃學術之稱也。』錢穆更謂墨為刑徒之稱，錢氏說：『儒之與墨，皆當時之物產也。』曰，入室行業之一端……故當時所謂儒墨，易言之，則士與民之分也，君子與刑徒之分也。……先秦諸子之有墨，凡所記儒者之衣服、飲食、起居、動作、言論，豈不儼然一所謂士君子者之衣服、飲食、起居、動作、言論乎？至於墨則不然。其衣服，奴隸之衣服也；飲食，奴隸之飲食也；起居、動作、言論，奴隸之起居、動作、言論也。要之，一派為模擬上層之貴族，一派為代表下層之庶民……」（見錢穆『先秦諸子繫年』）墨子及墨者所代表的，是屬於當時下層的被奴役的庶民，這本來不是錢氏的創見，然而錢氏總算是最明白地提出問題的一個了。墨子遊於楚，楚惠王不用他，穆賈和他談話，就對墨子表示不遇：「雖然你的話很好，可是君王是天下

大王，得無說是一賤人之所爲」，所以不用吧？」（見「貴義」篇）墨子認爲墨子之學是「賤人所爲」，這已把墨子所代表的社會內容在根本上說明了。

「莊子」「天下篇」曾刻劃過墨子及墨者的德行及其關於生活的主張：「生不歌，死不哭，桐棺三寸而無槨」，「其生也勤，其死也薄」；「腓無胫（勞動得連腿肚上的毛都沒有了），脛無毛，沐甚雨，櫛疾風」；「以裘褐爲衣（穿貧賤人的衣），以跣蹠爲屨（著貧賤人的鞋），日夜不休，以自苦爲極」。墨子及其門徒深慕夏禹治水的「形勞天下」。在事實上，墨子及墨者是真正地做了這樣的表率：墨子的苦行，曾散載於文獻，而著名墨子弟子禽滑釐就是：「事墨子三年，手足胼胝，面目黎黑，役身給使，不取問欲」。這一切正是把墨子及墨者的真正社會面目表現了出來。

「淮南子要略」曾說：「墨子學儒者之業，受孔子之術，以爲其禮煩擾而不悅，厚葬糜財而貧民，久服傷生而害事，故背周道而用夏政。」應該感謝孔子及其門徒的「有異無類」，孔子當時已培養出一個著名的、處處善於指出孔子的不合理、類似下層社會人物的子弟，而在孔子之後，下層社會一個最傑出的代表者，居然從儒者之門培養出來，而與儒者公開對立起來了。

關於墨子的哲學思想，我們是從他遺留下來的文獻中去尋求。二十年來墨子的學說已了極不詳的遺跡，而關於他的思想，也僅僅是見他的思想的空面目。雖則「墨子」這書的脫簡謄文，所存智慧，但經過百年來樸學大師及其他治哲學史先後的校

的工作，我們只獲得不少零碎的資料，這正等待我們去研究的。「墨經」是墨子哲學最重要的經典。關於「墨經」這書，是否墨子所作，曾經被爭論過。我很同意梁啟超的意見；梁氏說：「經上經下，是墨子自作。莊子天下篇說，「墨者俱誦墨經」，誦的就是它。經說是經的解說，大概有些是墨子親說，有些是從墨家的申說。」就墨經的內容來說，其中包含有當時極豐富的科學內容，而在各方面來證明，墨子恰是當時最卓絕精審的大科學家。墨經的文體簡約，其實即是當時思想表現的簡約。就文體來說，墨經也應是墨者最早的經典，而這種經典當是墨子的著作。（在研究墨子哲學的時候，首先把「墨經」這問題說明，是必要的。）

第二章 墨子的原始唯物論

(一) 名和實

據我們在研究老子和孔子所見到的，他們都還沒有完整地提出「名實問題」。在中國古代哲學史上，首先完整地提出了名實問題，並給以初步明確的解決的，就是墨子。墨子說：「……今天下之諸侯將，猶多皆攻伐并兼，則是有譽義之名，而不察其實也。」（「非攻」下）。墨子完整地提出了名實問題，而且是發現了名實在當時階級社會中的被顛倒，發現了「名」被支配者從「實」孤立出來，「名」被脫離了「實」，並被抬在「實」之上。哲學史上名實問題之爭，是唯心論與唯物論兩條路線之爭，同樣地為我們所熟知的，在階級社會中，這也正是反映兩個不同階級的爭鬥：「名」是「第一位」呢？還是「實」是「第一位」？這個問題，如從真實的社會意義看來，其所反映的，就是含有這樣爭論的問題：壓迫人的是第一位？還是被人壓迫的是第一位？壓迫者，把「名」看成第一位，把「名」看成脫離「實」，並高立於「實」之上，而把自己當成「名」的體現者。實質上，他們就是把自己看成第一位，而且把自己看成脫離那被壓

迫的人們而活着，並應高立於被壓迫的人們之上，應支配那被壓迫的人們。另一方面，被壓迫的人們，則把「實」看成第一位，而且認為「名」只是「實」的反映，是被「實」所決定，「名」不能脫離「實」而存在。實質上，被壓迫的人們發現這點的時候，恰是時常當他們有某種程度的解放覺悟的時候，而這也正是他們把自己看成第一位，他們意識到壓迫者是依賴於被壓迫的人們而活着，並且事實也證明那壓迫者如果不是從被壓迫的人們那裏去進行剝奪，那末，他們的的生活就是不可想像的。這樣，他們把自己當成是「實」的體現者，把「實」看待自己，從而發現了名實關係的受那壓迫者所顛倒，他們要把這顛倒再顛倒過來。墨子就是把那壓迫者所顛倒的名實關係，再顛倒過來。

「墨經」一經上說：「……名實合，爲。」經說：「所以謂，名也；所謂，實也。名實耦，合也；志行，爲也。」梁啟超關於這裏的話，有以下的解釋：「例如，指著這部書，叫它做「墨子」；所指的書是「所謂」，是實；「墨子」是「所以謂」，是名。經說下別有一條云：「舉彼堯也，是以名示人也；指是虎也，是以實示人也。」解釋名實二字，尤爲明顯。實，是客觀上的對境；名，是主觀上的概念。將對境攝取成爲概念，概念對境，一致聯合，像以印印泥，印出的形象，即是原型的形象。這就是「名實耦」。（「墨子學案」）誠然，梁啟超這裏有把名實問題當成字面問題的語病，可是如發開這點不談，他在上面的解釋，大體上却是對的。在墨子看來：實爲主，名爲賓。實是第一，名是第二。名是實的反映，是實的形象。（關於「爲」，下面就

要說得。

「經上」：「名：達，類，私。」經說：「名：「物」，達也。有實必得是名也。」「據梁校」命之「馬」，類也。若實也者，必以是名也。命之「威」，私也。是名也，止於是實也。」「舉子把「名」分成三種：「達名，是一切事物共通之名，例如「物」；類名，是包括這「類事物之名，例如「馬」；私名，是這一件事物專有之名，例如「威」。」「梁啓超」所謂「有實必得是名」，「若實也者，必以是名」，「是名止於是實」，都是說明了任何名都是實的反映。達名也能，類名也能，私名也能，都是實的反映，都為實所制約。「經上」：「舉：擬實也。」經說：「舉：告以是名舉彼實也。」「擬」即是摹仿，是描寫，是圖似。所謂「以是名舉彼實」，就是說：名是摹仿實，描寫實，同例實的。

經更進而給「實」以說明：「實：榮也。」經說：「實：其志氣之見也；使之如已。」「實是榮的內質，榮是實的外表。實從榮表現出來，而榮也是實的東西。各種事物（實）具有自己的、一定的、具體的「質」，並有自己的、包含各方面的、和從各方面表現出來之一定的、具體的「屬性」；這種一定的具體的質和屬性，就是這物（實）之所以成爲一定的、具體的、而異於他物的物，就是這物的「己」（自己）。屬性是存於事物中，但是一物的屬性可以有多方面的，某些屬性可以有新的變化，而其物永不變，就是由於其爲一定的物之「質」還在。如某塊石頭，其白和堅都是其屬性，但這些屬性是可以變

化的，經過時間的發展，白的也會褪成其他顏色，堅的也會脆下來，而石頭却還是石頭。自然，這種屬性的變化到一定程度，同時也會促成質的變化；這正是表示了質與屬性的不可分，質與屬性的互相依存。雖則如此，質比起屬性是較具安定性（也是一定的、暫時的），而屬性比起質則較具變動性。墨經這裏的所謂「志」和「氣」，志應是指物（質）的「質」，指那在一物之範圍內不變的質（志，止也），而氣應是指物（質）的「屬性」，指那在一物之範圍內比較具變動性的屬性。這樣，綜括來說，什麼是「實」呢？實就是具有其一定的、具體的質和屬性，這種一定的、具體的質和屬性，是這物或那物之所以成爲一定的、具體的物（實），是物的「已」（自己），是這物和那物自己恰如其分地存在和發展。「榮」就是「志氣之見」，就是物（實）的質和屬性的表現（外表）。物（實）的表現（榮）要像物自己，要和物自己符合，就是所謂「便之如已」。各種不同的物，就恰是各種不同的物（實）的描述，是反映了各種物（實）的一定的質和屬性。

因爲名是質的反映，所以墨子反對名實的分裂，主張名實的統一。只有名是反映了實，爲實所制約，才能有名實的相匹配，相符合，才能有名實的統一。然而如何能確定名實的相匹配，相符合，如何能確定名實的統一呢？據墨子看來，是人類的行爲。像上面引的經文所說：「名實合，爲。」又「經下」：「知其所不知，說在以名取。」（取即是實踐，即是行爲）。人類的行爲是人類認識的標準。人類經過行爲去接觸外界，把

據外界，因而認識外界，並把那爲外界所反映的知識，加工而爲概念（名）；同時，人類也經過行爲，去考驗自己的認識及概念是否與外界的實在相符合，去考驗名與實的是否相符合。人類的行爲是考驗名實相符合的準繩。墨子說：「今替者曰，「白（皚，白色）者白也，黔（黑色）者黑也」。雖曰白者無以易之。兼白黑，彼替者取焉，不能知也。故我曰，「替不知白黑」者，非以其名也，以其取也。今天下之君子之名仁也，雖禹湯無以易之。兼仁與不仁，而使天下之君子取焉，不能知也。故我曰，「天下之君子不知仁」者，非以其名也，亦以其取也。」（『貴義』篇）盲目的人，雖則他的口頭上會說出黑是這樣、白是那樣，但卻不會從行爲中辨出什麼是黑的、什麼是白的，因此，也就是不知黑和白。所謂「君子」的人們，在口頭上對於仁義道德頭頭是道，會說這樣是仁、那樣是不仁，可是在行爲中却只知做不仁的事情，不知做仁的事情，因此，也就是不知仁究竟是什麼的。墨子把行爲看成是知識的出發點，看成是名副其實的基礎；在行爲中，一切都將露出真相來；在行爲中，一切花言巧語都是不中用的。

（二）知和行

從上面的論述看來，墨子由名實問題的提出，並進而初步具體地提出知行問題。這是名實問題發展的結果。（『老子』書中曾提到知行問題，但是如我們所知道論，這書本來是後來記錄的，該書並未完整地提出名實問題，所以關於知行問題那樣完整地提出，